

中央财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 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中央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王瑶琪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39 号

乙方：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定代表人：杨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 号/19 号

为充分发挥北京外国语大学在外国语言文学学科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科的办学优势，推动国家涉外专业人才培养，深化两校间的合作交流，经双方充分协商，决定共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举办联合人才培养项目。为顺利推动项目合作，现将相关事项约定如下，以资共同恪守。

一、合作内容

依托双方学科专业优势，通过联合举办“金融学+英语”人才培养项目，进一步加强中央财经大学和北京外国语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培育、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合作，促进两校间多维度交流，形成具有创新引领性的跨校跨学科



的“新文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国际型高端人才。

二、项目名称

“金融学+英语”联合人才培养项目

三、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

联合学士学位。双方联合研究制定联合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开展联合学士学位人才培养，双方每年各招生 15 人。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要求后，由学籍所在学校按国家规定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并注明联合学士学位及联合培养单位。

四、承办学院和专业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承办，金融学专业。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承办，英语专业。

五、项目管理

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共同成立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双方教务处为联合培养项目各自校内总牵头单位。联合培养双方承办学院联合成立项目管理工作组，负责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实施。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任负责制，双方承办学院分别聘任教学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深的教授担任项目主任。

上述机构的具体组成及职责由双方协商确定。

海

用章

财

用章

1100388

六、经费保障

双方互免学生学费，并分别为培养项目拨付专项经费用于课程建设、学生科研、社会实践等，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七、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联合培养项目管理委员会协商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协议履行过程中若需要调整本项目涉及的专业名称、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双方协商调整。有效期满前经双方协商后续签。协议终止后，双方按照原协议和实施方案妥善处理未毕业学生涉及到的相应事宜。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央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2 日



王瑶琪

北京外国语大学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



杨丹